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4〕2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花都区人民政府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吉星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3.9107 公顷，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4〕30 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，由于拟征收范围调整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原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调整为 3.9107 公顷。
- 二、原公告中附件《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》的红线范围进行调整，详见附件。
- 三、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- 四、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10 月 16 日